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0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BC/17/98/2

《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2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5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國際註冊)
栢偉文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註冊)
關方麗嫦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郭芬妮小姐

工商局助理局長
黃宗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梁慶儀小姐 總主任(1)1

列席職員 :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馬海櫻女士 高級主任(1)6

經辦人／部門

I 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
(立法會CB(1)1540/99-00(02)及(03)號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新版本及政府當局就該等修正案擬本提供的註釋，分別載於立法會CB(1)1540/99-00(03)及(02)號文件。委員接納上述擬議修正案，因為該等修正案旨在解決委員所關注的問題。委員察悉，該等修正案的中文本會在下次法案委員會的會議舉行前備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中文本已隨立法會CB(1)1578/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討論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第19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
(立法會CB(1)1540/99-00(04)號文件)

2. 助理法律顧問向委員簡介有關平行進口貨品的現行法例，以及條例草案第19條將會帶來的轉變。她表示，《商標條例》(第43章)第27、27A、28及28A條與此有關。上述各條文涵蓋在A部及B部就貨品及服務給予的權利以及對該權利的侵犯。根據《商標條例》第27(3)條，如商標擁有人在任何時間明示或默示同意該商標的使用，平行進口便不會侵犯該擁有人的權利。商標擁有人有否表示同意及平行進口有否侵犯其權利，須視乎個別案件的事實而定。第27(3)條是仿照《1938年英國商標法令》第4(3)(a)條擬備。英國的案例法已顯示，法院在不同的案件中對第4(3)(a)條作出不同的詮釋。因此，平行進口是否侵犯權利的行為，現行法例實在含糊不清。此做法是否侵犯權利，將取決於商標擁有人能否證明他不

曾作出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惟此點從未獲本地法院成功驗證。事實上，本地市場向來均有發售平行進口貨品。條例草案第19條採用了國際用盡商標權利的原則，並明確地把平行進口合法化(第(2)款訂明的情況則屬除外)。

3. 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第19條確實有更改現行法例，因為根據該條文，商標擁有人若同意讓某地售賣的貨品使用其標記，便會被視作同意讓該貨品在全世界發售。此情況與現行法例顯然有別。根據現行法例，商標擁有人有權向法院證明他不曾同意平行進口商使用其標記。當局藉訂立條例草案第19條以採用國際用盡商標權利的原則，而此條文與現行《商標法例》的條文並不相同。周梁淑怡議員與主席持相同的意見。她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觀點，因為當局認為現行法例在平行進口是否合法方面含糊不清，而條例草案第19條只是就此點作出澄清。條例草案第19條明確地把平行進口合法化，待此條文通過後，商標擁有人一旦已同意在世界上某一地方使用其標記，便再無權限制該標記的使用。

4. 主席表示，歐洲共同體的案例法說明了採用與不採用國際用盡權利的案件之間的分別。此等案例可作為有用的參考資料，協助委員理解條例草案第19條帶來的轉變。她表示，有興趣的委員可聯絡法律事務部，索取有關的案例法。她繼而邀請助理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第19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該等修正案載於立法會CB(1)1540/99-00(04)號文件。

5. 助理法律顧問解釋，在條例草案第19條加入擬議的第(2)(b)、(3)及(4)款後，便可解決委員關注的事項，即在消費者購物時向他們提供進口商的資料。如貨品在推出市場時未有識別進口商的身份，註冊商標擁有人便可憑藉條例草案第20(1)條，向任何使用該商標於其貨品上的人提起訴訟。倘若平行進口商已遵守條例草案第19(2)的規定，便無須負上循反侵犯法律程序而被追究的責任。她請委員留意擬議條文第19(3)(a)至(e)條。該等條文訂明各類識別進口商身份的方法，以容許進口商或零售商靈活地根據貨品的不同特性遵守擬議規定。她就第19(3)(e)條徵詢委員的意見，該條文是關於展示與貨品有關並載有進口商資料的文件時可予接受的方法。她指出，由於貨品可以不同的方式展示，只讓有關文件“在放置貨品的架上”展示會構成過大的限制。因此，她提出另一建議供委員考慮，就是“在放置貨品的地方”展示有關的文件。

6. 至於擬議修正案的法律效力，主席認為，說明透過在條例草案第19條加入擬議條款，商標擁有人便可

憑藉條例草案第20(1)條，在未能識別進口商身份的情況下，對任何使用該商標的人提起訴訟，實有誤導之嫌。她指出，商標擁有人並非因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獲得條例草案第20(1)條之下的提出訴訟權利。反之，其權利是由其他與商標使用有關的因素所產生，例如商標擁有人有否同意該標記的使用。透過加入條例草案第19(2)(b)、(3)及(4)條，若平行進口商不遵守有關識別進口商的規定，便不能享於國際用盡權利條文所賦予的權利。

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擬議修正案會額外規定平行進口商必須向消費者識別自己的身份。此規定實際上與政府當局透過條例草案第19條採用國際用盡權利的做法一致。當局在條例草案第19(2)條訂明若干條件，倘若進口商未能遵守該等條件，條例草案第19(1)條便不適用。法案委員會只是在條例草案第19(2)條之下增訂一項條件，因為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的條件不足以保障消費者。

8. 至於條例草案第19(3)(a)至(e)條訂明的識別進口商身份方法，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此等方法不應被視為詳盡無遺。倘若進口商或零售商能證明他已使用其他方法識別進口商的身份，他便應被視為已遵守有關規定。主席贊同她的意見，並且表示，條例草案第19(3)條的作用只是說明若干可被視為已識別進口商的方法。

9. 至於條例草案第19(3)(e)條的草擬方式，主席認為“在架上”一詞的限制性太大，但“在該地方”的涵義又太廣泛。她認為該擬本應予修訂，規定在貨品的附近展示載有入口商資料的文件，以便消費者隨時把資料和展示的貨品聯繫起來。

10. 主席請委員考慮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並在下次會議席上作出決定。助理法律顧問答允在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時，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在下次會議席上提供一份經修訂的擬本供委員考慮。

(會後補註：助理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第19條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二次擬稿已隨立法會CB(1)1603/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委員察悉，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將於2000年5月18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在香港發售的貨品的現行標籤規定。委員察悉該會議旨在澄清現行法例下的標籤規定，以及探討應否改善有關法例，務求向消費者提供更

佳的保障。因此，委員認為該會議所進行的討論不會影響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第19條所作的決定。委員同意在定於2000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總結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以及於2000年5月1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書面報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有意在2000年5月3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2. 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28日